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人社函〔2020〕20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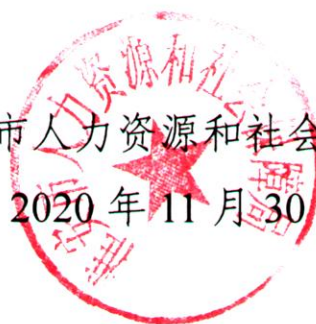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信用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用监管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1月30日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用监管 实施方案（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示范工程实施方案》（苏信用发〔2020〕3号）和《淮安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办法》（淮政办发〔2019〕3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信用监管，全面提高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的社会公信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推进政务诚信、行业诚信、个人诚信建设为主要内容，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为重点，建立健全人社领域信用体制和机制，提升人社领域信用水平，营造优良信用环境，完善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监管事项及措施

1. 社会保险方面

企业养老保险以参保登记、续保缴费、待遇领取等业务环节为重点，在业务经办过程中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通过跨部门信息交换、业务协查、数据比对、实地调查认证等多种方式，核实

服务对象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对核实与服务对象承诺不一致的事项，根据不同情形，依规进行处理。对发现的服务对象严重失信行为，按人社部规〔2019〕2号文件规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等相关媒介上公示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信息，并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发改财经〔2018〕1704号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形成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长效机制。

2. 劳动关系方面

（1）对市场主体贯彻执行国家劳动保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情况进行监管，对符合认定条件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2）二是根据《淮安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办法》对市场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进行专项监管，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管辖权限将符合标准的相关责任主体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调低其劳动保障信用等级，列为劳动保障监察各类专项检查重点对象，“黑名单”实行动态管理。

（3）依法依规对市场主体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格做好相关认定、处罚、公示等工作。

3. 人事人才方面

（1）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考试组织机构将规定的报考人员的证明义务、证明内容和报考条件一次性告知报考人员，报考人员承诺本人已经知晓规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

内容，已经符合告知的报考条件，报考时所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考试机构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报考人员填报的身份、学历学位、所学专业等信息进行核验。应试人员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人社部令第31号处理，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完善职称申报评审诚信体系。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3年。

(二) 推进信用综合评价

参照省内外已有的地区或行业信用等级管理评价标准，根据淮安市人社领域信用监管事项及获取数据，积极探索信用综合评价制度，对监管对象确定信用等级，并将信用等级上传至“信用淮安”信用服务平台，实现信用信息管理和评价的信息化、规范化。

(三) 强化信用结果应用

在对监管事项和对象进行严格监管的同时，夯实信用数据，

确保采集的数据真实性有效性，充分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联合奖惩机制。扩大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和等级信息的应用场景，在审批服务、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和其他政务事务中应用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和等级信息，将其作为重要参考或依据。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和个人，会同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

（四）实施监督信息公示

根据上级部门信用信息公示工作要求，建立人社领域信用监管信息公开机制，按照法人和自然人的划分，对被监督对象的监督信息实行分类公示。在规定时限，向市信用信息平台推送信用基础信息、信用承诺书、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并同步在市人社局网站公示，做到责任到人、具体到事、安排到位，并对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负责，接受公众监督，方便查询应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把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作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根据职责分工抓好相关应用培训，主动推进落实。加强与其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

商环境事项的衔接，完善信用监管配套制度。

（二）注重引导宣传。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向市场主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让市场主体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信用监管。要加强对基层和一线监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要利用多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报道信用监管措施及其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强化督查落实。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要求，市人社局将适时开展“信用监管”工作专项督查，及时查改突出问题，对重视不够、工作不实、推进不力的严肃问责，积极推进人社系统信用体系建设，确保工作成效。

四、附则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试行，以后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